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城建团发〔2026〕9号

关于做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五四”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深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巩固改革成果，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组织认同、情感认同，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校园氛围，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奋力投身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挺膺担当，经校团委委员会讨论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决定在 2026 年“五四”期间，评选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进行集中展示和表彰。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团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组织领导

在学校“五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校团委负责本次“五四”评选工作的组织审批、申诉受理等工作，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协同做好拟推荐表彰对象的资格认定工作，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做好拟推荐表彰对象的遴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具体负责班级团支部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团员人数不足3人的，可以同专业或同年级（学制）为单位，组成临时团支部，开展本次评选工作。

三、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保障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评选项目坚持准确反映时代需求，能够正确引导青年发展，关注青年的全面成长成才。

坚持以先进的思想教育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新要求，严禁唯学习成绩（志愿服务时长）论，树立的先进典型集体或个人应展示城建团员青年良好风貌。

已获评2025年“五四”表彰的个人，不再参评2026年“五四”表彰。

四、评选类别及名额

-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1个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10个
-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50人
- （四）“优秀共青团员”100人

五、时间安排

（一）考察时间范围

本次评选，考察周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

（二）评选时间安排

1. **宣传动员：**即日起，各班级团支部做好评选宣传动员工作。

2. **个人申报：**即日起，各申请集体（个人）应严格按照申报附件格式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及提交工作，个人申报材料提交至班级团支部，集体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团总支。

3. **班级推报：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该阶段，各班级团支部应召开团支部大会，按照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具体情况，对符合申报个人项目条件的同学进行集中讨论，并以民主选举的方式推报产生班级推荐结果。各班级的推荐结果需在班级公示 1 个工作日。

校团委组织部将派出工作小组，随机参加部分班级团支部大会，监督指导大会召开情况。

4. **学院初审：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该阶段，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收集、整理各班级团支部推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学校名额分配具体情况，由学院所属党支部指导学院团总支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并推报学院拟推荐表彰名单。各学院的拟推荐结果需在学院官网（会同校团委官网团总支专栏）公示 1 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校团委将委派专职团干，列席参加学院推报会议，并抽检申报台账。

5. 学校复审：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30日

该阶段，由校团委组织部会同学校学工、教务、保卫等相关部门，对个人荣誉项目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对集体荣誉项目开展公开答辩工作，资格审查及公开答辩结束后，召开校团委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学校评定初步意见，并在校团委官网文件精神专栏公示3个工作日。

6. 评定表彰：2026年5月上旬

该阶段，由校团委会同学校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以材料复核、实地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对拟表彰的集体（个人）项目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对材料造假不实、公示期间收到举报并查证属实的，予以一票否决并通报。

随机抽样检查结束后，由校团委将拟表彰情况报送至学校“五四”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择期召开表彰大会。

六、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整顿等工作。所属班级团支部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落实到位。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有效依托“到梦空间”管理系统，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团员参与踊跃，出色完成校团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紧紧围绕上级团组织工作要点，努力构建学生成长服务体系，育人成果不断涌现，工作品牌不断彰显。

4.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青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学工作在学校具有较好影响。

5. 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等各项团内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集体成绩。

6. 团总支工作台账充实、完备、规范。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积极关心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生活；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素质过硬、能力突出、有协作观念和奉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2. 支部成员政治素质高。班级团青比不低于 30%，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学风优良，过去一年学习成绩优良的同学占全体人员的比例达 70%以上，日常上课出勤率达 80%以上；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五年制大专班级团支部团青比考核指标可适当放宽）

3. 团支部工作活跃。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且富有特色，有活动记录；团员青年通过“到梦空间”积极报名参与校（院）各级团学活动，在培养团员青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方面成效明显。

4. 团支部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组织信息完整，团员组织关系转入班级团支部比例不低于 80%。

5. 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等各项团内活动。

6. 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及时、完备、规范。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1. 参评资格：

申报“优秀共青团干”的，应为在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工作的共青团员、在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工作的共青团员，或各班级团支部支委成员（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申报“优秀共青团员”的，政治面貌必须是共青团员。

上述两项荣誉申报的个人，原则上应有 1 年以上团龄（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综合条件优异者可适当放宽；过去一学年（期）无挂科（含补考）、无违纪

等情况；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志愿服务；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优先考虑。

2. 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参加过“挑战杯”系列赛事、“学法用法”“返家乡”及其他团内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优先考虑。

(五) 一票否决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1年内被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的；
2. 近1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
3.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落实共青团改革责任不力的；
4. 落实校团委工作要求不力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5. 过去一年存在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七、荣誉撤销

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健全学校共青团系统各项评选表彰工作受表彰对象的荣誉退出机制，对严重违纪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受表彰对象，及时撤销其荣誉，破除“一评终身制”，撤销工作与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形成工作闭环。同步启动2025年“五四”表彰荣誉“回头看”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受表彰集体（个人）的团内荣誉，收回证书、奖状，并以适当形式向全校公开。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民）事处罚的；

(三)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

(四) 有挂科且补考仍不合格的；

- (五) 经查证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六) 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的；
- (七) 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的
- (八)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

八、评选程序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填写申请表，并自行准备申报材料（图文或图表并茂），校团委将邀请团员青年和青年教师代表开展答辩工作。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由班级团支部填写申请表，并自行准备申报材料（图文或图表并茂），经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校团委将邀请团员青年和青年教师代表开展答辩工作。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必须召开班级团支部大会，经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查后，报校团委审批。对于学院拟推荐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校团委将组织开展评选支撑材料的核查，对材料不足或虚假的将予以驳回。

九、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本次评选表彰为契机，大力选树先进典型，逐级推荐，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推选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严格把握时间进度，按时按质按量申报，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三) 电子版于4月24日(星期五)12:00之前发送至校团委官方邮箱(yncjxytw@163.com), 邮件命名格式参考: 数智城市学院2026年“五四”表彰推荐材料, 相关附件命名格式参考附件, 并将纸质材料于4月24日(星期五)12:00提交至行政楼109校团委办公室, 材料一律采用公文格式, A4纸张双面打印。逾期不报, 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71-67985781

电子信箱: yncjxytw@163.com

- 附件: 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6年“五四”表彰名额分配表
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6年“五四”表彰申请表
(五四红旗团总支)
3.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6年“五四”表彰申请表
(五四红旗团支部)
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6年“五四”表彰汇总表
(五四红旗团支部)
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2026年“五四”表彰申请表
(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

6.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
(优秀共青团干部)

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五四”表彰汇总表
(优秀共青团员)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3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